

汉寿法院以“四廉”建设推进党风廉政纵深发展

本报讯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方玲 覃丹)汉寿法院持续在“廉”字上下功夫,深化开展司法作风建设和突出问题整治。今年以来,共发布8期纪律作风督查通报,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1624条,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该院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主动接受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高标准落实巡察反馈的28个问题整改销号。

汉寿法院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队)”创建年,设立8个党员先锋岗,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结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组织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举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规党纪知识竞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教育引导干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认真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整训,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丁建英率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党支部支部委员在帅孟奇故居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为确保清廉建设工作成效,该院制定推进“清廉法院”建设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明确清廉法院建设的重点工作、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确保清廉法院建设稳步推进。用制度规范司法权的廉洁运行,将“清廉法院”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

作纳入绩效考核。健全队伍管理制度,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监督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钱、管事,从根源上防止腐败。用制度助力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审判执行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细化审判监督权和审判管理权,强化办案全程管理,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

力现代化;加强“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探索院庭长对审判活动管理监督的方法途径;建立健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和类案参考、裁判指引、指导性案例机制,推进类案强制检索。

汉寿法院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每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后,全体干职工都撰写心得体会,以正反典型教育,深化以案促改。组织干警学习鲍卫忠等先进典型,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强化各类监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有效防范化解廉政风险。进一步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机制,今年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3人次,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55人次参与公众开放日,旁听公开庭审,见证审判执行。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接受各类媒体采访15次,构建良性互动的法媒关系;开门纳谏听取各方意见,召开座谈会3场。

为营造讲清廉、守清廉、倡清廉的浓厚氛围。该院全方位做好清廉法院建设宣传工作,用活信息传播媒介,让公正司法的廉政理念入脑入心。通过“历史篇”“决策篇”“制度篇”“警示篇”4大模块建立廉政文化长廊,打造汉寿法院廉政文化宣传品牌;组织开展一次廉政家访、参加一次家庭助廉座谈会、上一堂廉政党课、写一份廉政承诺书、观看一部廉政警示教育片、办一场清廉主题交流会、举行一次廉政道德讲堂等7个“一”系列廉政主题文化活动;在走廊过道、电子屏幕上等宣发清廉警句、清廉格言、清廉图画,让清廉元素迎面而来渗透法院各个角落,织密着廉政立体防护网。

“将清廉法院建设融入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力推动‘干警清正、机关清廉、司法清明、文化清朗’的‘四清’目标实现。”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丁建英说。

常德市高新区加强交通问题整治督导

本报讯 (通讯员 胡芸)10月19日上午,常德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熊永锋一行,到灌溪镇、石板滩镇督导检查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高新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文蛟,高新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人参加督导检查。灌溪镇、石板滩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参加督导检查。

当天,灌溪镇、石板滩镇就辖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再次梳理排查。督导一行先后到灌溪镇白马岗

村临崖路段、石板滩镇莲花堰村烟叶仓库围墙临水路段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关于路段安全隐患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做了交流讨论,熊永锋就两镇当前存在的道路交通重点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现场交办。

熊永锋在督导检查中指出,灌溪镇、石板滩镇要主动向鼎城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沟通汇报,争取资金支持,尽早消除辖区

内所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高新区公安分局就两镇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经费也做了相应安排,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安稳定。并强调,辖区各相关单位要以道路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为抓手,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常态化抓牢抓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牢固树立危机意识,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全面清理隐患,严防风险隐患演变成现实危害。

警惕装修返租套路 常德近50租户被骗涉125万元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周萌 通讯员 于卓亚)日前,由常德市武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杨某某等5人涉嫌合同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一审宣判。杨某某等5人分别以合同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获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至3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1万元至5万元不等,责令5被告人共同退赔合同诈骗被害人经济损失125万余元。

2021年11月,被告人杨某某租用常德市武陵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某门面,以鄢某某名义注册成立常德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同案人王某某任公司经理和负责人、陈某任工程负责人、胡某某任公司筹建

前期财务报账出纳及工程负责人、汪某任业务2组主管。

杨某某以经营民宿为名,用高于本地市场价格方式招揽被害人将房屋出租给常德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可以负责对被害人的房屋进行设计装修,进而与被害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同时采取对部分被害人的房屋进场简单施工的方式骗取被害人信任,最终骗取被害人按比例缴纳的房屋设计装修费用。

“房子还没装修,可承诺装修返租的民宿公司却人去楼空了,预付的装修设计费打水漂了……”2022年1月,杨某某将常德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通知王某

某等人采取突然失联的方式逃避履行合同义务至案发,该公司未开展运营民宿的经营活动,近50户租户被骗。杨某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被害人钱款达125万余元。

检察官提醒,部分房屋租赁公司以先装修后包租为名,许诺房东业主高额租金回报,欺骗房东业主签订装修和包租合同。在收取房东业主装修款项后跑路,已涉嫌合同诈骗。在此提醒大家在进行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现相关交易价格过分偏离市场价格水平,就一定要提高警惕。通过了解交易对方公司经营详细情况和市场口碑,辨别是否存在套路和陷阱,避免交易风险。

幼儿落户入学遇困难 检察为民化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黄雨晴)“我的孙子真的上到户口了吗?他真的能和正常的孩子一样上学啦?”当小晨晨(化名)的奶奶接过检察官递上的户口登记簿,所有的疑虑都变成了感谢。这是发生在临澧县检察院办公室里感人的一幕。

故事还要从4年前说起。2019年8月,小晨晨在临澧县的一家医院出生,不久外籍母亲就离家出走,父亲也常年漂泊在外,小晨晨一直由年近六旬的奶奶抚养。2022年9月,年满3岁的小晨晨由奶奶送去幼儿园,被告知要提供户口本才能入园。小晨晨的父亲正在服刑,母亲杳无音讯,他的奶奶四处打听,多方咨询,过了一年多仍无法收集到上户需要的出生证明。今年9月,孤苦无依的奶奶无意间听他人说这个事县检察院可以帮忙,将信将疑地走进了临澧县检察院,向检察官倾诉,“我孙子上个户口咋就这么难”。

受理案件线索后,检察官按照职能部门要求,协助小晨晨奶奶收集户口登记资料。主动与公安局、卫生局、相关医院及社区沟通联系,召集相关责任人拟定解决方案,经多方努力,小晨晨的出生医院开具了出生医学证明,带着这份证明及相关材料,小晨晨的户口落到了爷爷的名下。“或许这只是我们办理的百余件案件中的一小件,可对于小晨晨及家人来说,这可能是一辈子都无法忘记的大事。”办案检察官如是说。

近年来,临澧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对待群众反映的每一个民生问题,坚持干字为先、实字托底,先后办理了上户难、离婚难等百余件为民实事,切实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获评2022年湖南省守望正义——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或许是对临澧检察工作最好评价。